

堅決駁斥外部勢力對23條立法的抹黑

銳評 陳鋒

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正在進行當中，香港社會普遍予以堅定支持，期待早日完成立法工作。但另一方面，外部勢力卻沒有一刻放鬆對23條的攻擊抹黑，從美英當局的高官、過氣的反華政客，到各類反華媒體，可以說是空群而出。他們散播各種虛假事實，刻意「妖魔化」23條立法，意圖製造恐慌以分化香港社會。對於這些破壞立法的行徑，社會各界都要保持警惕，更要加大駁斥和澄清力度，用好各種平台和模式，以正視聽以儆效尤，為立法的順利推進護航。

惡毒攻擊 亂港心不死

1、美英當局高官，惡毒攻擊。美西方反華勢力一直視香港國安法和23條立法為眼中釘、肉中刺，憂慮日後無法再進行操控香港亂象的勾當，正因如此，他們千方百計進行攻擊抹黑。例如，英國保安國務大臣圖根達特（Tom Tugendhat）早

前在倫敦出席港人組織的活動時攻擊稱，特區政府指立法會保障香港繁榮是「完全荒謬」的說法，「23條及國安法唯一成就的，是摧毀令香港繁榮因素的法律」，云云。

圖根達特口出狂言，惡形惡相，但從其謬論可見，此人不僅沒有看過23條立法建議，甚至連英國自身的國家安全法也沒有看過，無知兼可笑；而意圖干預他國內政，破壞其他地區的立法行動，這已公然違反了國際關係準則。

2、過氣反華政客，散播謬論。從美國到英國，存在一批靠他國分裂勢力而生的政客，當中「末代港督」彭定康就是其中的「佼佼者」。此人日前在英國牛津市出席港人團體舉辦的賀年活動，一方面緬懷其在香港的風光生活，另一方面又極力攻擊香港，聲稱特區政府對23條立法的決心令他「詫異」，形容特區政府現在「已經可以因為有人搵鼻子而將其囚禁」，不明白為何特區政府還有需要就23條立法，云云。

彭定康正是香港回歸以來一段時間出現亂象的始作俑者，此人破壞香港的平穩過渡，扶植亂港勢力，又在回歸後不斷挑動分化香港社會，早已是臭名遠昭，如今還敢對23條立法說三道四，只能說明其亂港之心不死。

3、反中亂港媒體，煽動對立。自立法諮詢展開以來，一些外國媒體立場先行，刊出一些嚴重違背事實的所謂報道和評論。當中，自由亞洲電台就是最極端的一個，對23條立法極盡歪曲抹黑之能事，造謠手段卑劣，可謂毫無底線。事實上，自由亞洲電台絕非什麼獨立媒體，而由美國國會資助於1996年開播，並以私營身份出現，實際上隸屬於美國國際廣播局（IBB），並受它的控制。這一授意來自美國官方廣播事務委員會，一個由美國總統任命、並且朝野兩黨都支持的官方機構。可以說是一個徹頭徹尾的「顏色革命」的煽動和宣傳工具。

不論是美英當局的高官、過氣的反華政客，還是反中亂港的媒體，無所不用其

極地攻擊23條立法，其根本目的，絕非所謂的「關心香港」，更不是什麼「客觀評論」，而是赤裸裸的破壞行徑，意圖通過這類伎倆以達到分化香港社會、混淆國際視聽、破壞23條立法的目的。對此，未來有必要採取更及時、更果斷、更有效的反駁反制舉措。

團結一致 為立法護航

一、抹黑不會停止，要用好各類平台加強反駁解說。需要看到的是，對23條立法的破壞，並不是暫時的現象，而會貫穿於整個立法過程。目前這些反中亂港勢力還只是以較為籠統的方式進行抹黑和誤導，其恐嚇的作用有限，但基於其政治目的，未來必然會以更加細緻的策略，全方位抹黑23條立法；也會利用竄逃海外的亂港分子進行政治宣傳；更不排除會採取「集體行動」。

對此，既要從宏觀層面進行有力的澄清和駁斥，也要從受眾的角度宣傳正確的立法內容；也要用好各類平台，通過比對

美西方國家的國安法律和23條立法，來達到最佳的效果。

二、不能單靠政府，民間力量完全能發揮關鍵作用。特區政府團隊過去近一個月來已經非常努力，出席了大量諮詢活動，也對各類外部勢力的謬論進行了駁斥。但也要看到，23條立法並不只是特區政府的工作，也是整個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和義務。因此，社會各界尤其是民間團體都能發揮關鍵作用，包括區議會、政團社團、工商界等，因應各自界別的關心之處，及時闡述、解惑、澄清，做到及時、全面、接地氣。

在經歷了2019年黑暴後的香港市民，如今對美西方政客的言論、對反中亂港勢力的文宣已有了天然的「免疫」能力。但絕不能放鬆警惕，反華勢力不會放棄利用23條立法的機會以通過打擊香港、實現「以港遏華」的目的。我們相信，只要各界團結一致，外部勢力就「無縫可鑽」，香港一定能如期順利完成23條立法。

實現「全要素」自由流動 推動灣區高質量發展



議事論事 姚志勝

龍年首個工作日，廣東省委、省政府召開全省高質量發展大會，省委書記黃坤明在大會上發表講話，指出廣東作為經濟大省、製造業大省，擁有豐富的科技創新資源和雄厚的科技創新實力，在高質量發展上肩負重要使命和重大責任。今年廣東省的「新春第一會」，再次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習近平總書記有關廣東發展的重要講話作引領，明確廣東省將要奮力建設一個靠創新進、靠創新強、靠創新勝的現代化的新廣東。

推動規則對接機制對接

廣東省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做大做強實體經濟，對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將注入更大的動力。香港必須抓緊廣東發展的機遇，當中關鍵是推動大灣區的規則對接、機制對接，從而消除大灣區的貿易、稅項、制度、人才流動等壁壘，讓大灣區真正做到「全要素」自由流動，實現灣區的深度融合。這樣，香港坐擁的再不只是700多萬人的市場，而是超過8千萬人口的龐大市場，香港的金融、創科、專業、經貿等服務，將可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香港的經濟將可前途無限。粵港澳大灣區是香港實現經濟再次騰飛的關鍵，藉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布5周年這個里程碑日子，特區政府及香港社會各界應思考如何更好地擁抱大灣區的機遇。

5年前，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目標是打造一個世界級的灣區，更是國家高質量發展的典範。經過5年的奮鬥拚搏，大灣區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成績單。2023年大灣區經濟總量預

計超13.6萬億元，經濟規模邁上新台階；大灣區人口從約7000萬增長到超過8600萬；進入世界500強企業25家，比2018年增加5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7.5萬家，比2018年增加3萬家；「軌道上的大灣區」基本建成，各項大型基建相繼啟用；大灣區的人流往來越來越方便，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逐漸成型。橫琴、前海、南沙、河套四個平台相繼落子，各有側重，「以點帶面」引領帶動粵港澳三地融合發展不斷深入。大灣區5年來取得了令外界舉世矚目的成績。

去年4月，習近平總書記在廣東考察時強調，使粵港澳大灣區成為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地、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習近平總書記對於大灣區建設寄予厚望，也對大灣區進一步發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廣東省省委書記黃坤明在講話中指出，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把推進中國式現代化作為新時代最大的政治，把堅持高質量發展作為新時代的硬道理，深刻指明新時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務和實現路徑，那就是幹現代化，以高質量發展支撐現代化建設。這表明大灣區下一階段的發展重心，就是要推動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充分發揮好各城市的優勢。其中作為國家最重要的對外「窗口」、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將可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毋庸諱言，大灣區經過多年發展，已經進入深度融合階段，以往較易處理的融合問題基本已經做好，下一步就是要處理「硬骨頭」，直面「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法域、三個關稅區」的制度融合問題，進一步建設大灣區共同市場，打通三地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做到「全要素」的聯通。這是大灣區發展的重中之重，也是下一階段需要重點突破的地方，否則灣區的「全要素」未

能完全流通，香港的金融優勢、人才優勢、經貿優勢將難以盡情發揮。

例如在人才上，香港創科人才國際化程度全球領先，全球國際化大學排名14，香港更有三所位列世界前十名。加上多年來積累的國際經驗、信譽、網絡，以及「一國兩制」的優勢，都令香港能夠匯聚海內外人才及成為國際創科合作及交流的中心。然而，這些人才要更好地服務灣區，需要在人才流動、專上學院的合作以及簽證等方面拆牆鬆綁，讓人才能夠自由流動。再如金融上，兩地金融互聯互通，仍然存在一些制度上的限制，香港金融業北上經營仍存在不少阻撓，這些規則、制度上的不對接，將室礙大灣區的深度融合。

習近平總書記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上，已經為大灣區的深度融合作出指引，明確要求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大歷史機遇，推動三地經濟運行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加快粵港澳大灣區國際鐵路建設，促進人員、貨物等各類要素高效便捷流動，提升市場一體化水準。當中提出要推動三地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從而實現大灣區市場一體化，這正是大灣區深度融合的主要方向。

全面提升市場一體化水準

三地政府應推動灣區在貿易、投資、規則等領域全面對接，進一步消除粵港澳三地投資和貿易壁壘，構建高度開放的經濟運行體制，全面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準。同時，鑒於三地制度的不同，要推動制度對接需要更有創新的思維，建議可由中央直接指導引入，以創新的平台推動大灣區的深度融合，突破制度上的阻隔，共同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國家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地。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加強解說 澄清誤解



港事港心 蕭觀明

1月30日，行政長官李家超在「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記者會上宣布，正式啟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公眾諮詢工作。這是香港

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落實維護國家安全責任的體現。

因為工作關係，筆者一直與很多外國的商人及商會領導、科創人士及風險投資者、學者專家及青年學生，還有不同國家的領事及大使代表接觸，當然還有在學的海外學生和老師，他們都對香港未來充滿信心和抱着期望。他們不單是學歷高、知識面廣，也是有國際視野和經驗的人，大家雖然沒有太多直接討論有關23條立法的問題，但當提及到營商環境，包括人流及資金流在進出香港的高自由度、對法律的高信任度，以及在各方面的高安全感，都是讚不絕口的。大家都被香港的國際化，充足及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及以香港為接觸內地的切入點等吸引，並以香港作為其就業、創業及營商的基地。

在23條立法諮詢工作展開後，筆者看到一些國家和政客以不同形式醜化23條立法，政務司司長早前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時，也遭到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家代表要求「廢除」香港國安法。但是這些國家和政客從來不提，自己及世界很多國家制訂了不同類型和性質的國家安全法律，以保障其政治、軍事、國土、經濟、網絡、資源，及生態等不同層面的安全。許多市民也許並不知道，這些國家的國安法律所涵蓋範圍及刑罰，其嚴苛程度難以想像。

筆者認為，特區政府雖然有對相關的攻擊抹黑作出反駁，但顯得比較被動，予人特區政府沒有積極主動的在國際社會中反駁抹黑、主動澄清的感覺。建議特區政府要更理直氣壯、更有自信地向國際發出信息，甚至作出比較，例如美國最少有21部有關國家安全法，英國最少有14部，加拿大最少有9部，新西蘭最少有2部，澳洲最少有4部，而亞洲地區的新加坡亦最少有6部的事實，而且他們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具有域外效力的條文。美西方國家要求「廢除」香港國安法的做法實在是典型的雙重標準。

國家安全相關立法在香港社會已經有充分的討論，在實踐中亦得到大家的認同和肯定，最重要的是對香港現時得來不易的社會穩定有着重要的作用，23條立法是保障香港繁榮穩定必不可少的法律。

筆者建議，特區政府及立法會議員不要錯過當前的時機，在討論立法的同時，必須廣泛地向市民講解法律條文及收集意見，更需要主動及積極地反擊抹黑23條立法的謬論，以免部分市民因為接收了錯誤訊息，而影響對23條立法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香港教育大學環球事務處處長、大灣區港澳人才協會高等教育發展委員會主席

「自由亞洲電台」散播謬論居心叵測

議論風生 陳凱文

基本法23條立法的公眾諮詢已經啟動近三周，特區政府官員積極地出席電視台節目、各種會議及座談會，向各界講解今次諮詢文件的內容。當中，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一個電視訪談中，被問及第23條立法後，傳媒若訪問被通緝的海外港人會否觸犯法律時，表示專訪對象通常會經過媒體篩選，若是明知受訪者被通緝，對方過去又很熱切發表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言論，仍為被通緝人士提供發表違法言論的平台，便有機會負上協助教唆他人的嫌疑。

部分媒體對此刻意作出誤導，宣稱林定國之言已證明，23條立法將損害香港的新聞自由，云云。以美國國會資助的自由亞洲電台為例，更是刻意訪問去年底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通緝的逃犯許穎婷，對方還在專訪中不斷攻擊抹黑香港，聲稱

特區政府在打壓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公民社會云云。

「持平報道」非協助犯罪擋箭牌

先撇開立法不說，現實當中，不管任何媒體，其報道的篇幅和資源都是有限的，採訪什麼人、刊出什麼報道，很多時候都是經過「篩選」，其標準又往往便建基於媒體甚至是編輯本身的意識形態。

許穎婷提到所謂的持平報道，並指持平應是「包容不同立場人士意見」，這不過是要混淆視聽。借用著名美國記者體Dan Gillmor的德一番話：「某種意義上，公正意味着聆聽不同意見，但並不意味着重複謊言或重複歪曲事實之詞來達到懶懶的平等假象。」即使在現實中，同等重視不同立場意見的報道亦十分少見，以訪問許穎婷的該篇報道為例，為何只找這通緝犯接受訪問，而不找立場與其不同的人接受訪問？答案不正是訪問的外媒本身有既

定立場嗎？

是故，持平報道是靠着業界理應自我約束的傳媒道德要求，但不能構成傳媒協助他人犯罪甚至是危害國家安全的擋箭牌。事實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雖是透過保障發表自由的形式維護新聞自由，但也在第三款規定發表意見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之所需，而以立法形式加以限制。

換言之，傳媒因協助他人傳播危害國家安全的訊息而受檢控，其實便跟媒體協助他人誹謗或散播恐怖主義信息一樣，本來便不屬於新聞自由的保障範圍。與此同時，協助犯是普通法本來已有的法律概念，協助跟串謀的共犯之別，在於後者有着相同的犯罪意識，並以某種方式參與犯罪，協助犯則通常是必須知道另一人正在實施、將要實施或已經實施犯罪，並通過某種方式幫助或鼓勵作案人，其幫助可以是任何

類型的，包括情感、經濟、或者協助對方匿藏。

與此同時，協助犯不是23條立法才有，而是普通法本已存在的法律概念，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規定：任何人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當中的「協助」是指被告人雖無相同的犯意，但是為他人實施其犯罪意圖，於是為對方的犯罪行為，或這是所欲達成的犯罪結果提供助力，以促使犯罪結果實現。

有意圖協助煽惑才算違法

正因如此，刊登被通緝者的訪問內容，究竟是否構成協助他人煽惑，須視乎兩個因素：一是被通緝者接受訪問時所發表的言論，是否具有煽動性；二是對方有否藉此次訪問傳播其煽惑性訊息的意圖。若訪問者本身早已得知上述兩個因素俱在，仍主動為被訪者轉述，甚至完整轉述對方的

煽惑性信息，自然可被視為主觀上的「故意協助」，相信這是林定國司長在回答時提到「明知」的原因，而對方是否有意利用訪問傳遞煽惑性信息，記者根本可憑其專業加以判斷。

由是觀之，立法將損害新聞自由一說，不過是外媒刻意抹黑之言，法理上本來便站不住腳。許穎婷指自己已被香港媒體「集體杯葛」，未免太把自己當作一回事。畢竟，許穎婷現時雖被通緝，但對方未被通緝之前，在反中亂港勢力裏其實也沒什麼知名度，而且早已竄逃外國多時。世上每日都有這麼多的新聞，哪個正常媒體會在報道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不去報道最能吸引讀者眼球的大新聞，而去訪問一個名氣本來便不太高的亂港小頭目？如此看來，媒體更大可能不是「不敢」訪問她，而是嫌浪費人力，走去訪問一個過氣政棍而已！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